



107 年刑法申論試題解析

一、甲警察執行掃黃專案，前往某護膚按摩店臨檢。按摩店之店長乙因為店內有經營色情按摩，擔心被查緝，遂於甲前來臨檢時，將內含新臺幣一萬元的信封袋塞到甲的口袋，小聲請求甲做做樣子不要真的臨檢，以免打擾到店內客人。甲當場斷然拒絕金錢誘惑，仍然對按摩店執行臨檢。乙之行為如何論罪？（25 分）

【擬答】：

一、乙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

（一）構成要件該當：

1.客觀：乙對於甲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其行為在其交付賄賂時即已既遂，其行為與犯罪結果之發生間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因果關係，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主觀：乙對於其行為會造成國家公正執法之法益被侵害有認知與意欲，具備故意，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二）違法性：本罪性質上並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具備違法性無誤。

（三）罪責：本題中對於本罪之犯罪者並無特殊身分之要求，當事人亦無欠缺罪責之情事存在，為有責。

（四）綜上所述，本題中乙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既遂。

二、餐會中，甲乙二人因細故爭吵，甲心生傷害犯意，席間猛灌烈酒想藉酒裝瘋，飲至極度酩酊時，揮拳攻擊乙，乙被打得遍體鱗傷，但無生命之危險。事後確認，甲於毆打乙時，體內酒精濃度已達無責任能力的程度。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25 分）

【擬答】：

二、本題中甲毆打乙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

（一）構成要件該當：

1.客觀：本題中甲之行為與以身體法益受侵害之結果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因果關係，客觀構成要件該



當。

2.主觀：本題中甲對其行為會造成乙之受傷結果有任之亦有意欲，具備故意，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二) 違法性：本罪性質上並非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之罪，亦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具備違法性無誤。

(三) 罪責：本題中甲似乎不該當犯罪時有罪責之情事，而違反故意同時性原則，然而在刑法第 19 條增訂後，針對如本題之在自陷階段及結果階段都具備故意之故意型原因自由行為，加以處罰並無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四) 綜上所述，甲毆打乙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



3people

三民補習班